

中国家庭代际关系内容 及其时期差异

——历史与现实相结合的考察

王跃生

【摘要】分析近代以来家庭代际关系的内容及其在制度变迁和社会转型中的变动,可对当代代际关系状态有更全面的认识。家庭代际关系是亲子代际之间义务、责任、权利、亲情和交换诸种行为和功能的复合体。从解放前传统时期到当代,亲代义务、责任和亲情付出不仅没有减少,而且还有强化的趋向;子代义务和责任则呈现弱化之势。代际关系内容有具体的功能,这些功能在亲子之间有不同的表现,并且随着社会变迁也在发生变化。

【关键词】代际关系 亲子关系 代际关系内容 制度变迁 社会转型

〔中图分类号〕C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1)03-0134-07

家庭代际关系并非一种抽象关系,而有具体的内容,这些内容又往往以功能为表现形式。代际关系的一些内容在制度变迁和社会转型之中依然得到保持,有些则发生变动并使代际关系改善;一些变动使本应保持的代际功能受到削弱,有些变动引起代际关系失衡或不协调。后两种情形下,代际关系中不和谐现象增加,甚至产生矛盾和冲突。我们认为,以社会变革时期制度变迁和社会转型为切入点,探讨代际关系及其内容的演变方式,是一项具有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的课题。

一、家庭代际关系包含哪些内容?

代际关系包含代际成员之间复杂的生活、生存互助行为和精神需求。从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综合的角度着眼,代际关系的基本内容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代际义务关系

义务是人类社会关系中个体应该作出的价值付出。亲子之间的代际义务则是亲子应为彼此所作价值付出。它们往往是法律能够触及到的,即这些义务是受法律规

范和约束的,不履行义务的行为会受到法律的干预。

代际义务主要体现为中青年父母抚养未成年子女,安排其接受基础教育并进行相应投入;中青年子女赡养和照料老年父母。

(二) 代际责任关系

责任的一般定义是指个人份内应做之事,代际责任关系是家庭成员责任关系的主要表现。

家庭内的代际责任履行更多地受民俗、习惯、宗规族训约束,而不受或很少受法律干预。

当然,代际责任和代际义务是可以互相转化的。就当代而言,在九年制义务教育法律出台之前,子女教育安排是父母的责任;该法律出台后,子女教育则变成义务。

概括来说,父母对子女的责任主要是操办子女婚嫁事宜,它是约定俗成之责;而未尽到此项责任的父母并不会受到法律追究,子代也不能以此控告父母。子女对父母的责任有,为其治丧;对去世父母及先人进行祭祀;传承嗣续,免使血胤中断(这一责任在传统时代比较突出)。

(三) 代际权利关系

就理论而言，权利是人在相应的社会关系中应该得到的价值回报。从代际角度看，主要表现为亲子互相继承财产或遗产。这一权利是受法律保护的。

(四) 代际亲情关系

代际亲情关系是亲子之间所形成的生活关心、情感沟通等关系；不在一地居住者相互探视、联络也是亲情关系形式。不仅如此，亲情关系还贯穿于代际之间义务、责任履行过程中。亲情关系在代际关系维系中是不可缺少的。

(五) 代际交换关系

主要指有行为能力的亲子及其配偶之间所发生的生产、生活及经济互助行为。

综合以上，我们认为，家庭代际关系是义务、责任、权利、亲情和交换行为的复合体，体现了亲子之间

抚幼养老、婚丧嫁娶等家庭核心功能。它表明亲代和子代是全方位的利益共同体，亲子关系是家庭成员中最基本的关系纽带。

代际关系中既有与亲子代成员生存状态密切相关、物质特色比较突出的需求，也有属于精神层级的内容。代际关系主要存在于两代生者之间，尤其是代际义务关系，有施与者和接受者之分。而责任关系则有不同。子代责任中的治丧和祭祀为生者与死者之间所存在的关系。代际权利关系从形式看也是生者与死者之间的关系。但实际上，传统时代继承行为在财产所有者生前多已完成，多兄弟家庭尤其如此。

代际关系内容在两代成员之间有很强的生命周期特征（见下图）。

	抚养和教育义务	婚姻责任	交换行为	赡养义务	治丧责任	继承权利	祭祀责任
亲代	1. 青年和中年父母	2. 中年父母	3. 中老年父母	4. 老年父母	去世父母	去世父母	去世父母
子代	1. 未成年子女	2. 青年子女	3. 青中年子女	4. 中年子女	4. 中年子女	4. 中年子女	4. 中年子女

说明：图中箭头方向的始点为承担相应义务、责任和具有权利的一方。

亲子生命周期过程中，亲代经历了从青年到老年的变化，子代则有从婴幼儿到成年的转换；就体力而言，亲代为由强转衰，子代为由弱到强；从义务和责任来看，亲代为由多变少，子代则为由无到有。由此我们感到，完整的代际关系是一种功能平衡关系，在不同的生命阶段体现出此有彼无、此虚彼盈的特征，但亲情关系却贯穿于亲子代生命周期的始终。

以上是对不同时期代际之间所存在关系内容的汇集，其中有些关系，传统时代并不明显，而当代社会被强化了；有些关系正好相反，在传统时代比较重要，现代社会中已经淡化。立足于社会变革，从具体内容上探讨代际关系状态和变动，是认识不同时期代际关系及其特征的主要途径。

二、家庭代际关系内容如何演变？

从血缘的角度看，亲子为核心的代际关系内容很少发生实质性变化。而靠制度维系、受社会环境制约的代际关系内容则随制度变迁和社会转型发生变动。那么，不同制度、社会环境下的家庭代际关系内容处于什么状态？制度变迁和社会转型之下它将发生哪些变动？对此加以分析，不仅有助于全面把握代际关系的演变轨迹和特征，而且会对当代代际关系中的问题加深理解。

下面主要对近代以来中国几个有代表性时期代际关系的内容、形式和强弱变化进行考察。在此笔者将近代以来社会发展阶段划分为三个时期五种类型：第一时期为解放前传统农业为主体的社会；第二个时期有两种类型：解放后集体经济时期的农村和计划经济为主时代的城市；第三时期即转型社会也有两种类型：市场经济时代的城市和非农化时代的农村。

(一) 不同时期社会基本特征

我认为，不同社会阶段对代际关系有影响的制度性因素主要有生产资料所有制类型、家庭管理方式、家庭成员就业方式、家庭老年成员的生存保障方式、财产继承方式、子女的婚姻安排方式等。

这里，我们以此为主线并结合代际关系的内容进行说明。通过对不同时期影响代际关系的社会和家庭特征所作汇总。其中所有制类型、婚姻安排、财产继承、嗣续传承等都与制度变迁有关，赡养方式则与社会保障制度是否建立有关，时期特征比较突出。其他关系方式类型受制度变迁的影响并非很直接，但却受其间接作用；同时社会转型中它们也在发生变动。

(二) 不同时期代际关系程度判断

对不同时期代际关系程度进行考察和认识只能建立在具体内容分析上，而不是抽象、笼统的关系整体。下面我将每种代际关系内容在特定时期的表现进一步细分

为强、较强、较弱、弱四个层级，以亲代和子代在义务、责任、权利、亲情和交换等行为中的付出程度为依据，认识其时期变动。

1 义务关系

(1) 父母义务

A 抚养子女义务。在已经经历的三个时期、五种类型社会中，养育子女的义务一直未变，它是父母花费精力和财力最大的方面，各个时期均属于“强”关系。

B 子女教育投入。近代之前传统时期，少数经济水平在中等及以上的家庭为子弟铺就科考之路，需要一定财力付出，但它仅限于儿子；多数中下层家庭没有这项支出。当然，民国以后，现代教育开始在城乡建立，而除城镇地区和农村中农以上家庭子弟外，入学接受教育的比例并不高。总体来看为“弱”关系。

解放后农村集体经济时代，多数地区普及了小学教育，中东部地区则逐渐普及了初中教育。教育收费很低。若不考虑子女上学导致家庭劳动力减少、影响收入这一因素，父母直接花在子女教育上的费用并不多，故定为“较弱”关系。城市计划经济时代，特别是20世纪六七十年代，初中教育基本普及，学杂费较低，父母花费并不高。与农村不同，城市子弟多数都能受到初中以上教育，且不到16岁者不能参加工作。因而上学时间较长，父母投入相对较多。定为“较强”。

农村非农化时代为教育子女择校增多，且子女接受中等以上教育比例增大，父母投入提高，定为“较强”。城市市场经济时代父母为子女的教育投入因择校、课外补习普遍而大大增加；对子女高等教育的追求也使亲代加大了教育投入，定为“强”。

(2) 子女义务

A 为老年父母提供赡养费用。

对农村来说，无论解放前还是解放后，老年赡养由家庭承担。年老父母的生活费主要由子女特别是儿子供给。但解放前一些有产家庭，老年父亲掌握土地等生产资料，组织家庭劳动力或雇佣劳动力进行生产，或出租土地，其生活费用并非儿子直接提供。一些家庭父家长去世、儿子分家后，老年母亲被留有养老地，由此也降低了对儿子养老的依赖。但对多数自耕农及以下家庭的老年父母来说，则基本靠儿子（包括过继、收养儿子）。解放后集体经济时代，除了无子女老人可享受“五保户”待遇外，其他老年人少有积蓄，丧失劳动能力后则靠儿子赡养。集体经济组织解体后，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亲子代经济地位发生变化。老年亲代以农业种植为主，收入有限；中青年子代则开始进入非农领域就业或谋生，收入高于亲代。父母丧失劳动能力后，完全靠子女赡养。故此，农村三个时期均定

为“强”。

城市计划经济时代则建立了退休金制度，原来有职业的老年父母基本摆脱了对子女的依赖；城市进入市场经济时代后，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对当代多数老年父母来说，生活费用自理基本不存在问题。两个时期均属于“弱”。

B 老年父母生活照料。

农村各个时期老年亲代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后对子女有高度依赖，均定为“强”。

而在城市，计划经济时代多数老年父母要靠子女照料；市场经济制度实行之后，雇佣他人照料逐渐增多。两个时期分别定为“强”和“较强”。

2 责任关系

(1) 父母责任——操持子女婚嫁事务

解放前传统时代，子女婚姻处于父母高度包办之中，即所谓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子女没有配偶选择权和婚嫁安排决策权。由于相对早婚，并且子女婚前多依附父母生活，出外就业相对较少，没有独立的经济收入，因而婚嫁的物质条件也完全由父母操持。责任关系为“强”。

解放后，无论城乡，子女婚姻自主得到法律支持。

在农村，婚嫁费用仍主要由父母承担，儿子的婚房由父母准备。但集体经济时代，彩礼不高，儿子结婚时建新房并非必须之举，故定为“较强”。而20世纪80年代后，多数父母要为结婚儿子准备新房，标准越来越高；彩礼费用不断上升，父母积攒多年才能应付。当然，这其中也有儿子出外务工及其他收入的贡献。整体来看为“强”。

在城市，计划经济时代，城市超过50%的从业者由外地迁入，且相当部分来自农村。他们与父母分处两地，其宿舍由单位提供；择偶多能自主，而且婚事操办简单，基本上不用父母负担。城市职工的儿子结婚时则需父母准备住处，父母多从所分福利房中挤出一间作为婚房，花费不多。定为“较弱”。市场经济时代的城市，福利分房逐渐取消。对多数家庭来说，儿子结婚用房则需从市场购买，这加重了父母的负担。不仅如此，彩礼标准提高。当然，那些受过正规高等教育、得到好的就业岗位者，因收入高不必过度依赖父母，但父母的经济支持也是不可缺少的。整体关系定为“强”。

(2) 子女责任

A. 为去世父母治丧。

传统社会，对一般中等及以上家庭来说，父母丧事料理花费不菲，自耕农家庭常常为此卖田鬻产。不仅如此，儿子要服三年（或27个月）之孝，丧期内不得婚配、赴科考等；近代之前，为官之子要辞职回家守孝三年，时称“丁忧”。可见亲代丧事活动对子代影响之大。

因而，该时期子代治丧责任定为“强”。

解放后，在政府倡导下，丧事从简风尚逐渐形成。特别是实行火化地区，丧事花费降低。但为去世父母治丧仍是子代应承担的一项主要责任。农村集体经济时代和城市计划经济时代均认定为“较弱”。

城市市场经济时代和农村非农化时代，对丧葬活动重视程度有所增强。城市治丧费用和购买墓地费用上升，农村传统治丧方式重现。它意味着子代为此所付出增加。但重视程度难与传统社会比拟。故定为“较强”。

B 祭祀去世父母及先祖。

传统时代，祭祀去世父母及先人是子代一项重要责任，是家或本支派香火不断的标志。一年之中有多项祭祀活动。北方地区元旦、清明、七月十五、十月初一和父母生死忌辰，为坟祭。此外，还有家祭。建有家庙、祠堂者，祭于庙堂；无者，家室中设一龛奉神主，逢节祭拜，朔望焚祝，出入祇告，四时供鲜。生子、娶妇诸事必祭之。^①南方地区往往以族为单位合祀于家庙，无家庙者祀于堂寝。四时以岁朝、清明、中元、冬至、除夕致祀，惟清明扫墓。凡子妇娶妇、举嗣、登科，俱告庙拜；生忌日，展像设供，专致其思。^②

解放后，祭祀活动简化。但清明、阴历十月初一和父母忌日等祭祀活动仍被保留。

整体来看，解放前传统时期应定为“强”。农村解放后为“较强”；而城市在两个时期则为“弱”。

C 嗣续传承。

传统社会以男系为中心的家庭嗣续延绵不断是人们的追求，生育行为中有明显的男孩偏好。无子者则要过继兄弟之子及近支族人昭穆相当者为嗣，称为立嗣。每一代男性都承担着这样的使命。

解放后农村集体经济时代，这一观念有所削弱，但并未被消除。由于死亡率降低，多数家庭能实现有子愿望。^③而计划生育，特别是独生子女政策推行之后，自然状态下有子的可能性降低，人为干预妊娠和选择性流产行为增多。这种做法仍表现出很强的男嗣追求。

城市解放后不同时期这种观念相对淡薄，但并非没有男孩偏好行为。只是因为相对严格的单位控制制度，追求男嗣的行为受到压抑。

因而，这里将解放前定为“强”，解放后农村均为“较强”，城市为“较弱”。

3 权利关系——财产继承

解放前传统时期，财产继承主要是儿子对父母所掌管家产的继承。因为父母在世时，子代很少累积所有属于自己的土地和房屋等财产。

农村集体经济时代，家庭私有财产范围缩小，主要是住房。而儿子结婚时，住房的归属即已基本明确；亲

代去世后子代所能继承的财产数额是有限的。农村非农化时期，承包期内，亲代土地的使用权可由子女继承。但因土地收益有限，对子女来说，土地的继承价值并不大；作为私有财产的住房子代结婚时归属即已明确，继承意义不大。

计划经济时代的城市，亲代所支配的财产范围更小，房屋产权为单位所有。子代所能继承的是住房的使用权。而市场经济时代，亲代福利房多数被私有化，并开始购买商品，子女得以合法继承；父母的储蓄、股票等资产形式增多，这也成为重要的继承对象。

鉴于此，解放前定为“强”，解放后农村两个时期和城市计划经济时代为“弱”，市场经济时代城市为“强”。

4 亲情关系

从一般意义上讲，代际之间亲情关系最深厚。亲代对年幼子代寄予希望，关怀备至；子代感念亲代养育之情，有回报之心。从这一点上看，亲子关系是诸种社会关系中最为紧密的。

亲情关系既可在义务、责任的履行中体现出来，又有非义务责任下的代际关系。非义务责任下的亲情关系体现为同居时亲子之间相互关心；分居时经常联络，并互相探视。

亲情关系是否也有时期之别？

在我看来，当代际之间义务和责任较强时，亲情关系单独体现的形式较少，主要附着于义务、责任的履行过程中；而当义务和责任有所降低时，独立的亲情关系就显得重要了。

亲情关系也有强弱之别。亲子之间，特别是子代对父母疏于关心；有赡养和照料义务的儿子、儿媳虽能在形式上尽到赡养和照料之责，但往往视此为负担，冷漠相待。在家庭养老为主的农村这并非个别现象。

家庭养老为主时期，儿子对老年父母的亲情关系表现为是否能尽力服侍父母，提供父母之所需，使父母颐养天年。而家庭养老逐渐社会化之后，亲情关系的维系出现“软化”。

我认为，解放前代际亲情关系受传统道德影响较大，亲情关系中密切与严厉并存，亲子之间平等沟通不够，它并非最理想的状态，故此只能将其定为“较强”。解放后城市亲子关系有所改善，由于赡养和照料义务减少，矛盾

① 民国《良乡县志》卷4，风俗。

② 光绪《曲江县志》卷3，风俗。

③ 根据对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1%抽样数据库统计，农村50、55和60岁三个年龄组已婚妇女有儿子比例分别为95.73%、95.14%和93.11%。王跃生：《农村老年人生存方式分析——一个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的视角》，《中国人口科学》2009年第1期。

缓解。亲代对子代的亲情关照较多，而子代对亲代的亲情回馈则并不很强，总体定义为“较强”。农村集体经济时代和非农化时代亲子亲情关系中平和成分增多，但子代与被赡养的老年亲代日常沟通较少，^① 定为“较弱”。

5 交换关系

交换关系主要体现为中老年父母与青年和中年儿子之间。亲子之间的交换关系属非义务性行为。如父母与已婚儿子同居家庭，中老年母亲在家操持家务、照料小孩，青、中年儿子从事家庭耕作活动。这是一种生存手段交换。

在城市，亲代与已婚子代分居生活已比较普遍。但同地生活的亲子之间，家务上互相协助仍不可缺少。异地生活的亲子之间，生存性交换则较少，日常生活协助较少。而子代为没有退休金的亲代提供赡养费用并不是交换，而是义务。

但现在城市亲代和已婚子代之间在义务和责任之外，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经济帮助，从而使亲情关系得到加强。我认为，这也是一种交换关系。

在我看来，家庭养老为主要的时代，亲子交换关系的存在有助于子代更好地承担赡养义务。特别是赡养、照料义务不仅需儿子去履行，还要靠儿媳去承担。儿媳更看重公婆有劳动能力时对自己的帮助。^②

应该说，传统时期亲子同居比例高，生产和生活性交换行为较多；集体经济时代农村子代生育数量多，代际协助的必要性增强。这两个时期均定为“强”。农村非农化时期，子代生育子女数量减少，但子代就业非农化后则需亲代帮助耕作承包土地，交换关系定为“较强”。城市两个时期亲子均有一定的交换行为，前期家务协助较多，后期有经济协助行为。但后期亲子分居、甚至分处两地较普遍，子代生育子女数量减少，日常生活中的交换行为除同居居住者外并不多。故整体判断前期为“较强”，后期为“较弱”。

上面代际关系状况判定既以制度变迁、社会转型为基础，同时又建立于多数家庭不同代际成员生活和生存实践基础上。而作为一项概括性研究，旨在对代际关系演变的共性有总体把握，前者是主要切入点。

从家庭代际关系的时期演变看，基本内容尽管有变动，但它们在当代均被保存下来，然而不同时期各项内容的强弱变化很显著，并且非以一种模式演变。进一步看，我们可以对代际关系的时期变动作以下概括：

亲子义务、责任变动趋向不同，亲代义务、责任继续保持并有所增强，子代则表现出弱化之势。这一变动既与家庭功能变动有关，更与制度变迁有关。

城乡代际关系变动趋向不同，“二元”社会特征比较突出。乡村社会保留了较多的传统关系功能；城市作为移民社会和公共福利制度已经建立的社会，嗣续传承

意识淡化，老年亲代对子代赡养依赖降低。

以家内为主的代际关系向以“家际”为主转化。这一点，城乡社会有共同趋向。由于家庭核心化，中老年父母与年轻已婚子女分爨生活普遍，亲子生活单位、居住单位和收支单位由一体变为独立。这对子代履行赡养、照料义务以及亲子交换关系带来影响。

我认为，代际关系内容实际是对代际关系功能的揭示。根据以上考察，笔者的这一认识得到强化：代际关系内容均为功能体现，每一项内容代表一种具体的功能。从制度变迁和社会转型角度看，代际关系主要功能表现具有时代之别。

传统社会代际关系功能中除教育投入为弱关系外，其他多为“强”关系。因而其代际关系整体为功能性强关系，从亲子角度看为“强强”关系。亲子之间义务、责任、权利、交换关系体现出平衡特征。解放后农村集体经济时期子代功能有所弱化，如家内履行为主向家际履行为主转化，但基本功能依然保持下来，亲子代际整体关系为“强与较强”。农村非农化时代，亲代基本义务、责任不仅保持，并且有所增强；子代基本义务仍得到履行，但强度减弱。且亲情和交换关系削弱。整体表现为“强与较弱”关系。城市计划经济时期，亲代义务和责任处于强和较强状态，子代赡养功能因社会保障制度建立而削弱，照料义务仍然保持；但亲情和交换关系受到重视。整体关系为“双较强”关系。市场经济时代，城市亲代义务、责任进一步增强，子代义务则因雇佣性照料服务出现进一步削弱。亲代为子代付出成为主导，子代不仅付出较少，还可享受对亲代不断增大的财产继承权利。由于子女减少，亲情沟通被重视。整体关系为“强与较弱”关系。

三、家庭代际关系内容的功能发挥特征

代际关系内容均表现出相应的功能，而这种功能随制度变迁和社会转型而变动。需要指出，代际关系的多数内容毕竟要依赖亲子双方的具体行为来落实。亲子之间在义务、责任履行和权利享有等方面又有不同，并且同样表现出时代差异。

① 郭于华在《代际关系中的公平逻辑及其变迁——对河北农村养老事件的析》（《中国学术》2001年第4期）一文中，阎云祥在《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 1949~1999》（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年版）一书中，对中青年子代与老年亲代情感关系缺失都有论及。

② 王跃生：《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的理论分析》，《人口研究》2008年第4期。

（一）亲子义务、责任履行和权利享有的时期差异

1 亲子义务、责任和权利行为主体的性别差异

（1）代际嗣续传承有性别差异。这一点中国传统时代最为突出。中国绝大多数地区嗣续传承建立于父系基础上，儿子在家娶媳，女儿嫁人为妻。没有儿子者，要过继兄弟等近支男孩为后。^①个别地区女孩虽可在家招婿，但父母仍应立辈份相当族人为嗣，承奉祭祀。嗣子与其女平分家产。^②由于有这种差异，亲代重男轻女观念突出。20世纪30年代初期颁布的《民法》已不承认过继做法。解放以后，无子女者可以收养子女，但法律不承认过继行为及过继子女所具有的传统权益。女儿招赘行为得到认可，甚至鼓励。不过，农村男系继承的观念还很浓厚，对招赘行为的歧视尚未完全消除。

（2）赡养义务和财产继承以儿子为主。这种做法解放后才出现城乡之别。农村无论传统时期还是当代，赡养父母的义务主要由儿子承担，财产也主要由儿子继承。随着家庭核心化，已婚女儿支配家庭收入的能力提高，从而主动对娘家父母提供经济支持的比例增加。城市亲代与已婚子女同地生活时，有以儿子为主承担赡养和继承财产的习惯，但在当代已经弱化。

（3）儿子婚嫁费用由男方父母负担，并且具有硬性约束；女儿结婚嫁妆费用因习俗和家庭经济状况而异。有些地方妆奁名义上由女方承担，但往往用男方父母支付的彩礼或聘金来购置。

应该承认，从传统社会到当代，随着制度变迁和社会转型，代际义务、责任和权利上性别差异呈减弱趋势。

2 亲子义务、责任履行方式差异

在亲子义务、责任关系中，刚性与弹性之别很突出。“刚性”既有因法律制约所形成，也有为民俗所促就。

抚育子女对亲代来说是刚性义务，为儿子办婚事为亲代的刚性责任。家庭养老为主的农村，赡养亲代则是子女的刚性责任。代际亲情关系虽很重要，但它却属弹性关系。

不过，刚性和弹性并非凝固不变，随社会变革而转化。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起来的都市，赡养父母义务虽为法律所强调，但多数家庭子代的这一义务已不具刚性；即使对父母有所资助，也只起补充作用，是亲情存在的象征。

3 亲子地位差异

传统社会代际关系与解放后各个时期代际关系有一个重要不同是：近代之前亲代与子代家庭地位、社会地位不同。这在传统法律中有规定，其突出之点是亲子发生冲突造成伤害时，刑罚标准不同。^③并且，在家庭事务中，亲代支配财产、管束子代的权利得到法律支持。这种差异民国之后因新的法律制定而逐渐改变，解放后基本上实现了亲子家庭地位平等。

因亲子地位不同主要限于解放前传统时期，故这里仅对代际关系的性别差异和刚性弹性之别进行考察。

（二）亲子义务、责任履行有主动与被动之不同

这在代际义务上表现得很明确。亲子生命周期差异决定了父母抚养子女在前，子女赡养、照料老年父母在后。中青年亲代对未成年子代的抚育多能尽心为之，而子代对亲代赡养和照料则有被动表现。并且，未成年子女的抚养多在家内进行，是家庭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子代成年后，有的则分出单过，与亲代形成两个生活和经济单位，赡养和照料往往需要利益和时间付出，被动特征比较突出。

（三）亲子义务、责任、权利履行有阶层之分

除了解放后农村集体经济时代和城市计划经济时代外，家庭财富水平多有阶层之别。解放前最突出，当代城乡家庭收入差异逐渐显著。它会在代际义务关系、责任关系履行和财产继承中表现出来。尽管无论家庭贫富，亲子代际义务、责任不容推托，但实际履行方式是有阶层差异的。

传统时期子女教育安排，特别是私塾和科举教育，中上层家庭比较重视，但多数下层家庭没有这项投入。女儿结婚时中等以上家庭有丰厚嫁妆陪送，贫穷之户不仅陪嫁很少，有的还会借嫁女从男方获得聘金并沉淀为收入。集体经济时代的农村和计划经济时代的城市阶层差异缩小，家庭之间代际义务、责任履行无显著差别，呈现趋同特征。但当代城乡家庭阶层差异又逐渐显著，在子女教育、婚姻安排、财产继承等方面多有表现。

但应注意，亲子整体关系质量并不一定与亲代在教育、婚嫁等方面投入高低有直接关系。传统时代贫穷家庭子代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尽心赡养、照料亲代父母者并非个案；而富裕之家子弟挥霍败家、不顾父母者也屡见不鲜。不过，不能否认这一点，亲代对子女教育投入多，子女成才的可能性将增大，并在社会职业竞争和事业发展中处于相对有利的地位。

① 清代规定：“民人无子许立同宗昭穆相当侄为嗣；先尽同父周亲，次及五服之内。如俱无，准择立远户，或择立贤能及所亲爱者，于昭穆伦序不失”。光绪《大清会典》卷17，户籍。

② 如招养老女婿者，仍立同宗应继者一人承奉祭祀，家产均分。沈之奇撰《大清律辑注》卷5，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55页。

③ 根据传统时代法律，凡子孙，殴祖父母、父母者，皆斩；杀者，皆凌迟处死。子孙过失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伤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子孙违反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殴杀者，杖一百；故杀者，杖六十，徒一年。见沈之奇撰《大清律辑注》卷20，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767页。不仅如此，凡骂祖父母、父母，及妻妾骂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并绞。须亲告乃坐。见沈之奇撰《大清律辑注》卷21，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792页。

(四) 子代义务承担有血缘、姻缘成员差异

在家庭养老社会,子代对亲代的赡养、照料义务由儿子、儿媳共同承担。男主外、女主内时代,儿媳照料之责重于儿子。在夫唱妇随、家庭就业、安土重迁的环境下,子代的这一分工得到较好的贯彻。儿子即使出外谋生,也多将妻子留在家中照料父母(公婆)。但现代社会,城市子代夫妇均以社会就业为主,不少人远离亲代所生活的家乡。农村集体经济时代,已婚女性家庭地位提高,且在生产中的作用增大;非农化时代,女性的经济能力进一步增强。无论城乡,专门伺候亲代生活的儿媳已经不多见了。不仅如此,儿媳在家庭事务中的决策能力增强,她们更希望独立生活。在家庭养老由家内向家际转化中,其所起作用很大。

在代际关系中,亲子互为对方承担义务、责任,并享受权利。而中国传统代际关系以男系为传承链条,尽管亲代义务、责任没有差异,但子代则以儿子为承担主体;另一特征是亲子关系中强调父权。而在制度变迁和社会转型中,民间社会男系传承形式虽得到保留,但子代义务承担和权利享有中的性别差异在法律上已被消除,并且城市中子女义务共担和权利共享的局面基本形成。在我看来,这些变化体现出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也是衡量和评估代际关系水平时不可缺少的视角。

四、结语

家庭代际关系是亲子代际之间义务、责任、权利、

亲情和交换诸种行为和功能的复合体。义务是亲子关系的核心,其中又分为亲代抚养、教育子代义务和子代赡养、照料老年亲代义务;责任中亲代所承担者主要是为子代完婚,子代则负责为去世亲代治丧、祭祀及传承延续之使命;权利是亲子互相继承财产;亲情互动和交换行为在亲子代日常关系行为中作用重要。

代际关系内容很大程度上受到不同类型制度、规范的作用。随着制度变迁和社会转型,代际关系内容及功能也会发生改变。从解放前传统时期到解放后农村集体经济时期、城市计划经济时期,再到城市市场经济时期和农村社会转型时期,亲代义务、责任和亲情付出不仅没有减少或弱化,而且有的方面如教育投入、婚嫁费用等有被强化的趋势。子代的义务和责任则呈现弱化之势。这一变动是制度变迁和社会转型的结果。需要注意的是,代际之间的传统平衡关系被打破,代际关系中的依附和独立、亲密和疏远并存,代际之间相互不适应性增加,它容易引发代际矛盾,甚至冲突。代际关系不仅是家庭问题,而且是社会问题。在社会变革时代,它尤其值得关注。

本文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马光

Contents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in Family and its Changes in Differential Periods of China

— An Analysis based on Combination of History and Reality

Wang Yuesheng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contents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in family and its changes in the course of institutional changes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It attempts to acquire a more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to the contemporary state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According to this study,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are behavior and function compounds that include obligations, responsibilities, rights, emotional communication and exchange between parents and children. From the traditional periods to contemporary times, parental obligations, responsibilities and family dedication have not been reduced, but reinforced. The obliga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offspring showed weakening trend. The contents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combine with the corresponding function. These functions are different between parents and children. As society changes, functions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are also changing.

Key words: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contents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s; social transformation